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3月15日至19日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1-10	2
A. 开幕发言.....	1-4	2
B. 一般性发言.....	5-9	2
C. 区域执行附件会议.....	10	2
二. 程序事项.....	11-17	2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12	2
B. 任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员.....	13	3
C. 出席情况.....	14-16	3
D. 文件.....	17	5
三. 讨论概要.....	19-8-157	5
A.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18-108	5
B.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临时报告.....	109-157	14
四. 会议闭幕.....	158-167	19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58-159	19
B. 会议闭幕.....	160-167	19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20
-------------------------------	----



一. 会议开幕

A. 开幕发言

1. 2021年3月15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主席安德鲁·毕肖普先生(圭亚那)宣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幕并作开幕发言。
2.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4条,主席指定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副主席、土耳其的艾哈迈德·塞尼亚兹先生担任本届会议审评委代理主席。
3. 审评委代理主席作开幕发言。
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也作了发言。

B. 一般性发言

5.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尼加拉瓜(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匈牙利(代表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和白俄罗斯(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6.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发了言。
7. 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作了进一步发言。
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和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代表发了言。
9. 阿塞拜疆国际对话促进环境行动公共协会的代表以民间社会组织的名义发了言。

C. 区域执行附件会议

10. 为筹备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举行了如下区域执行附件会议:
 - 2021年2月23日至25日:非洲区域执行附件
 - 2021年3月2日至4日:亚洲区域执行附件
 - 2021年2月16日至17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
 - 2021年3月1日至2日: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
 - 2021年3月4日至5日: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二. 程序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 在2021年3月15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ICCD/CRIC(19)/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
- (b) 任命委员会报告员；
- 3.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a) 通报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 (b) 通报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运转的最新情况；
 - (c) 通报执行干旱倡议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 4. 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临时报告；
- 5. 通过审评委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6. 会议闭幕。

12.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核准了 ICCD/CRIC(19)/1 号文件附件所载本届会议的工作日程。

B. 任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员

13. 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侯赛因·纳萨尔先生(黎巴嫩)为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14. 《防治荒漠化公约》138 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

阿富汗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博茨瓦纳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厄瓜多尔
安哥拉	布基纳法索	埃及
安提瓜和巴布达	柬埔寨	萨尔瓦多
阿根廷	喀麦隆	厄立特里亚
亚美尼亚	加拿大	斯威士兰
澳大利亚	中非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奥地利	乍得	欧洲联盟
阿塞拜疆	智利	芬兰
巴巴多斯	中国	冈比亚
白俄罗斯	哥伦比亚	格鲁吉亚
比利时	哥斯达黎加	德国
伯利兹	科特迪瓦	加纳
贝宁	捷克	格林纳达
不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危地马拉

几内亚	莫桑比克	南苏丹
几内亚比绍	缅甸	西班牙
圭亚那	纳米比亚	斯里兰卡
匈牙利	尼泊尔	巴勒斯坦国
印度	荷兰	苏丹
印度尼西亚	尼加拉瓜	苏里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日尔	瑞典
以色列	尼日利亚	瑞士
意大利	阿曼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牙买加	巴基斯坦	塔吉克斯坦
日本	帕劳	泰国
约旦	巴拿马	多哥
哈萨克斯坦	巴拉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肯尼亚	秘鲁	土耳其
科威特	菲律宾	土库曼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波兰	乌干达
拉脱维亚	葡萄牙	乌克兰
黎巴嫩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莱索托	大韩民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利比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马达加斯加	圣卢西亚	乌拉圭
马来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乌兹别克斯坦
马尔代夫	沙特阿拉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马里	塞内加尔	越南
马耳他	塞尔维亚	赞比亚
毛里塔尼亚	塞舌尔	津巴布韦
墨西哥	斯洛伐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斯洛文尼亚	
蒙古	索马里	
黑山	南非	
摩洛哥		

15. 下列联合国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粮食及农业组织
- 全球环境基金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

16. 15 个政府间组织和 63 个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D. 文件

17.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三. 讨论概要

A.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18. 根据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职权范围的第 13/COP.13 号决定, 委员会将编写关于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届会的最后报告, 其中载有审评委就推动有效执行《公约》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提出的建议。

19.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执行秘书与审评委主席团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决定, 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将以线上形式举行。还决定, 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将为非谈判会议, 因此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将不设立任何联络小组, 联络小组的工作原本是寻求商定本届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部分的实质范围。因此, 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的这一部分。

20. 讨论概要部分由报告员编写, 经会议主席同意, 除其他外, 编写过程中使用了《荒漠化公约》网站 (<https://www.unccd.int/conventioncommittee-review-implementation-convention-cric/cric19-15-19-march-2021-online>)发布的会议录音和书面材料。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最后报告的讨论概要也发布在同一网站, 可在两周内查阅, 供国家缔约方评论, 以确保准确反映国家缔约方及其发展伙伴在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

21. 会上除了就下列议程项目作出评论之外, 还澄清了一个关于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等工作提供扶持活动的问题。会上指出, 当前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充资期内, 全球环境基金为每个合乎全球环境基金条件的国家提供 10 万美元, 用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扶持活动。获得资金的方式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充资期相同, 仍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伞式项目。像往常一样, 希望获得资金的国家需要向环境署提交一份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员背书。获得资金的最后期限为全球环境基金第七充资期结束之时。但是应尽快提供业务联络员背书, 最迟不晚于 2021 年底, 以便为处理请求留出足够时间。

1. 通报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22.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乌克兰(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23.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发了言。

24. 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作了进一步发言。

25.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埃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哥伦比亚、土耳其、瑞士、匈牙利、墨西哥、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代表中亚)、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阿根廷、斯威士兰、俄罗斯联邦、加纳、苏丹、安哥拉、智利、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6. 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粮农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27. 法国国际行动和实现中心的代表以民间社会组织的名义发了言。

28. 以下国家的代表以书面声明代替发言：中国、伯利兹、尼加拉瓜、菲律宾和几内亚。

29. 多数国家缔约方欢迎 ICCD/CRIC(19)/2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回顾了本文件提及的缔约方会议赋予之任务，同时欢迎并赞赏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相关伙伴为有效协助各国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进程和相关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一些国家缔约方审查了以往缔约方会议审议的进展情况，同时指出，有更多的国家缔约方加入了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进程。

30. 一些国家缔约方呼吁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进程，还鼓励国家缔约方审查并完善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并推动在政治高层通过这些目标。

31. 国家缔约方注意到土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具有跨部门的作用，强调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对《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目标 13 和目标 17 等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许多国家缔约方强调，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政策和《公约》之下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国家执行工作应寻求提高与其他正在开展之相关进程(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现“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土地恢复承诺等进程)的一致性，并加大与它们的协同增效。一些国家缔约方还强调，务必将大规模土地恢复和基于科学的监测纳入主流，作为实现本国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执行工作。

32. 国家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 ICCD/CRIC(19)/2 号文件所报告的知识共享，包括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进行的知识共享，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然而，许多国家缔约方强调，国家和区域两个层面都非常需要增加能力建设支助，特别是在发展使用现有最佳数据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国家监测与决策支持系统方面。

33. 一个缔约方指出，有必要重新确定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日期，讲习班因 COVID-19 而推迟，应尽快重新安排线上讲习班。这样便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举办讲习班，并确保更多的参与者能够从这些活动中受益。

34. 许多国家缔约方请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 Trends.Earth、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举措等现有相关平台和倡议的基础上，开展亟需的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评估、数据收集、监测和国家报告的国家或区域培训。一些国家缔约方还强调，务必便利获得土地退化零增长指标的高分辨率数据，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旱地面积大的国家缔约方而言，并将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之设定和实现情况的监测工作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报告挂钩。在这方面，讨论中介绍了一些国家缔约方开展全球土地退化评估的经验，其他国家缔约方可由此了解获取高分辨率数据和使用这些数据编制国家报告的做法。

35. 许多国家缔约方赞赏并肯定了迄今为止为支持缔约方的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工作及相关执行努力而调动的资金，具体包括众多双边和多边举措(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变革性项目和方案、干旱倡议、昌原倡议、安卡拉倡议、旱地绿化伙伴关系、和平森林倡议、绿色长城、二十国集团减少土地退化和加强陆地生境养护全球倡议等)，相关融资窗口(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基金等)，以及秘书处、全球机制和技术合作伙伴为便利获得这些资金而提供的支持。许多国家缔约方还就此强调，需要增加专门用于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金，以弥补目前的资金缺口并扩大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活动。一些国家缔约方回顾，为此目的，根据《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责任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36. 许多国家缔约方指出，需要加强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的能力，并增加可用资源，以便满足对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或改善的稳定需求，支持发展一系列变革性项目和方案以帮助国家缔约方获得多边开发银行、双边和多边基金、私营部门和其他创新筹资来源提供的资金，并提供相关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支持。

37. 一些国家缔约方建议考虑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作为执行《公约》的一种有用的机制，因为这种方案与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方案相辅相成，并能够与里约三公约的其他公约产生协同效应。

38. 一些国家缔约方请全球机制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提供协助，帮助开发将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的必要工具，提高现有资金的部署效率，加强与相关进程的协同作用，发现创新资源，用于执行和促进发展国家、多国和次区域的大规模变革性项目和方案，同时确保地域平衡。

39.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全球机制需要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技术和资金伙伴协作，提供进一步支持，以便改进并加快编制与发展促进性别平等的、银行可担保的变革性项目和方案，共同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增加各国和伙伴之间的知识共享。

民间社会代表、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意见

40.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表了以下意见：

(a) 民间社会组织建议全球机制分享透明的资料，说明国家缔约方在全球机制支持下制定的变革性项目和方案所设想的干预领域和具体行动；

(b) 民间社会组织还建议国家缔约方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代表有效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设定或更新以及变革性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民间社会组织还建议国家缔约方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保有权治理自愿准则》)纳入变革性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c) 民间社会组织建议国家缔约方考虑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如农业生态做法，以避免土地退化并增强农业生产系统的复原力；民间社会组织还要求授权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评估再生农业对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贡献。

41. 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表了以下意见：

(a) 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祝贺各国设定了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并建议各国制定符合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其他承诺和行动的量化绘制目标。他们还确认，需要提供支持、指导并共享知识，以促进土地退化零增长与里约各公约(《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全球进程(波恩挑战)的目标协调一致，还需要加强全球恢复承诺数据库在促进目标一致方面的作用。他们还建议，需要编写一份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全球报告，提供更多关于量化目标的细节，说明在恢复土地及避免退化和减少不可避免的退化方面有哪些干预领域以及所需投资；

(b)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祝贺各国发展了变革性项目和方案；

(c) 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要求，除其他外，加强地球观测小组土地退化零增长举措(GEO-LDN)的作用，以便最好地支持各国提供地球观测数据、工具、分析和能力建设，促进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监测并报告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及执行情况；

(d) 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强调，还务必纳入关于恢复牧场(包括草地和稀树草原)的承诺和行动；

(e) 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强调了旱地可持续管理和恢复、扭转放牧区减少趋势、支持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正在开展的多项合作，还强调，需要全球支持与合作，以解决沙尘暴问题。他们还承诺借助执行资金并通过向各国提供适当监测工具等方式，进一步支持各国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2. 通报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运转的最新情况

42.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不丹(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巴拿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格鲁吉亚(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43.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发了言。

44. 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作了进一步发言。

45. 在随后的互动讨论中，中国、墨西哥、哥伦比亚、日本、巴西、加拿大、瑞士、菲律宾和加纳的代表发了言。

46.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47. 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中心的代表以民间社会组织的名义作了进一步发言。
48. 以下国家的代表以书面声明代替发言：玻利维亚、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根廷。
49. 国家缔约方肯定了 ICCD/CRIC(19)/3 号文件所载信息，同时欢迎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最新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及其技术援助机制在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土地利用和土地恢复方面取得的进展。
50. 国家缔约方还称赞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调动公共和私人伙伴的混合资金，以支持在全球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商业上可行的私营部门项目。
51. 国家缔约方肯定道，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在实现《公约》的战略目标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一些国家缔约方就此强调，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可作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复制的成功模式。
52. 一些国家缔约方请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促进扩大项目组合并使之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更加平衡，同时强调，它们希望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加快扩展地域，纳入更多位于发展中国家旱地地区的项目。一些国家缔约方还鼓励在区域层面，例如在中亚，发展专门的私营部门融资平台。
53.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探索、支持并投资于农业生态方法和项目。
54. 一些国家缔约方请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管理者澄清以下方面：主持技术援助机制的合作伙伴的选择；项目选择标准；以及国家协调中心如何参与选择进程。一个缔约方深表关切的是，会前文件中所列目前规划的一个项目位于该国境内，而政府并不掌握项目资料。
55. 国家缔约方呼吁全球机制支持增加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运作的知识共享。
56. 许多国家缔约方请全球机制继续与国家协调中心接触，促进共享信息和提高对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之业务模式、要求和成就的认识。
57. 国家缔约方还请全球机制促进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获得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资金方面的能力建设。
58. 国家缔约方还请全球机制开展虚拟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从而支持国家缔约方获得各种创新和私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
59. 一个缔约方请全球机制提供支持，帮助组织一次有相关国际和国家行为体参加的次区域在线会议，会议宗旨是收集第一手资料，以了解获得变革性土地退化零增长项目资源的要求，并请潜在的当地捐助者参与，以便通过联合筹资机制促进它们参与项目的制定和实施。
60. 一些国家缔约方请全球机制与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技术援助机制合作，与各方伙伴共同为国家项目开发方提供投资前技术支持，以确保项目越来越多地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项目管道。
61. 多个国家缔约方强调了由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制定和应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进一步促进这一进程，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并增加私营部门投资对退化的土地的影响。此外，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务必监测土地

退化零增长基金投资对其他相关环境和社会指标，例如对减缓气候变化、养护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性别问题的预期影响。

62. 一些国家缔约方请全球机制在审评委届会期间报告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活动以及社会和环境标准与指标的适用情况。

63. 许多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采取步骤，加快落实用于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私营部门资源并增加可用资源，因为目前调动的资源尚不足以实现国家目标或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

64.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为总体供资制定一个可操作并可实现的路线图，包括制定战略，以便更多地调动可能来自私营部门和其他来源的资金。

65.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务必加强其他现有筹资机制，以支持国家缔约方实现《公约》目标，并支持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国家抗旱计划和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在这方面，一些国家缔约方请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进一步探讨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协同作用，以扩大专用于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的资金。

66. 一些国家缔约方表示，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应具有与《公约》国家缔约方的目标直接相关的国际公共特征。

67. 一些国家缔约方建议，为了增加土地退化零增长投资在减缓和适应干旱方面产生的效益，土地退化零增长项目在设定目标和优先顺序时应考虑到土地退化、避免、减少和恢复方面投资的相关共同效益。

68.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运作务必遵循有力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包括与土地保有权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的保障措施，并请审评委今后的届会提供更多关于这一议题的信息。

民间社会代表、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意见

69.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表了以下意见：

(a) 民间社会组织欢迎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宗旨，并欢迎讨论中提及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投诉和遵守机制。但民间社会组织强调，需要提供更多细节，说明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项目如何满足影响标准并惠及当地自然生态系统和社区，因为一些项目可能对自然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

(b) 民间社会组织还呼吁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资助的项目及所获经验，并说明私营部门资助对可持续发展的有利贡献；

(c) 民间社会组织还请国家缔约方考虑基金可能带来哪些机会，以支持自下而上的方法之基础上的有助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国家自愿目标的举措，同时呼吁结成有力的联盟和伙伴关系，以避免和减少土地退化以及恢复退化的土地。

70. 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表了以下意见：

一个联合国机构谈及向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并表示，该机构可发挥咨询作用，在评估和选择符合社会和环境标准的潜在投资项目以及科学框架方面为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和技术援助机制作出贡献。

3. 通报执行干旱倡议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71.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贝宁、加纳和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黎巴嫩(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俄罗斯联邦(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72.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发了言。

73. 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作了进一步发言。

74. 中国、乌克兰、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斯威士兰、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安哥拉、阿根廷、土库曼斯坦(代表中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巴西、贝宁、布基纳法索、加纳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

75. 哥伦比亚亚马逊绿色使命组织也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发了言。

76. 巴基斯坦、粮农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书面声明代替发言。

77. 国家缔约方赞赏地欢迎 ICCD/CRIC(19)/5 号文件，其中的资料说明了干旱倡议和相关执行工作，具体说明了与性别和土地保有权有关的问题。

78. 一些国家缔约方承认，计划的活动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并因此推迟，同时进一步鼓励《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充分利用虚拟工具推进工作，以便履行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任务。

79. 一些国家缔约方指出，提升数据可用性能够支持并指导决策者改进政策，以便更好地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并且同时顾及性别和土地保有权。

(a) 干旱倡议

80. 国家缔约方欢迎 ICCD/CRIC(19)/5 号文件所载信息，多数国家缔约方还回顾本文件中提及的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任务，赞赏地欢迎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相关伙伴在干旱倡议方面提供的支持。

81. 大多数国家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在支持各国制定国家抗旱计划方面的工作。

82. 国家缔约方欢迎升级和扩大干旱工具箱，并欢迎通过电子学习平台提供电子学习课程，一些国家缔约方询问工具包中是否仍然存在缺口，如果是，计划采取何种行动弥补已发现的缺口。

83. 许多国家缔约方建议将国家抗旱计划纳入总体国家框架，以便改善干旱指标并帮助土地使用者和社区在争取 COVID-19 后恢复的过程中增强复原力。

84. 一些国家缔约方指出，提升数据可用性可以支持并指导决策者改进政策，以便更好地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85. 国家缔约方还指出，务必通过案例研究分享减轻干旱影响的最佳做法，以便各区域和缔约方之间分享经验教训。一个缔约方提议国家缔约方就管理应对干旱的专门资金和工具的相关举措交流经验。

86. 一些国家缔约方建议，可效仿《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建立干旱问题法律

框架，以此提高干旱问题的关注度；另一些国家缔约方则评论道，不宜探索新的法律框架，同时强调，除其他外，干旱不仅是环境问题。

87. 考虑到干旱的跨国界性质，一些国家缔约方表示认为，应当由区域机构担任处理干旱和沙尘暴问题的协调机构。

88. 许多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从规划转向具体项目的实地实施。

89. 为有效支持国家抗旱计划的执行，一些国家缔约方建议《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a) 继续审查现有的与干旱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挑战，并在区域和国家干旱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方面考虑地域平衡，特别是在即将开展的由环境基金支持的题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干旱决定执行工作的扶持活动”的项目之背景下；

(b) 考虑在国家抗旱计划以及抗旱项目的实施中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并纳入青年和儿童；

(c) 并考虑发展区域和次区域项目，以应对干旱和沙尘暴，因为这两种现象相互关联；

(d) 请当地和易受影响社区积极参与，制定干旱问题研究方案，并在国家抗旱计划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分享关于数据(高分辨率卫星数据和指标)的知识和信息；

(e) 继续提供培训，并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

(f) 鼓励强化现有工作并为此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加强干旱倡议的工作，并强化里约三公约之间的进一步协同作用；

(g) 采取综合办法，将干旱与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相关联，特别是在应对、复原力建设和可持续恢复方面；

(h) 确保将干旱问题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设定和实施进程。

(b) 性别问题

90. 国家缔约方重申了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过程中性别和青年问题的重要性，并重申了满足最弱势群体需求的重要性。

91. 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土地相关政策、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92. 国家缔约方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妇女产生了严重影响，全球COVID-19危机正令不平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妇女和边缘化群体中。

93. 国家缔约方欢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使《公约》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鼓励《防治荒漠化公约》持续开展工作，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方面提供指导和能力建设，同时也强调，需要采取更具体且系统的行动，改进《公约》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从而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各个方面。

94. 国家缔约方还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首个性别问题核心小组，并欢迎该小组成功地在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促进性别问题，还欢迎在土地管理问题中将性别平等主流化。

95. 一些国家缔约方注意到全球机制在编写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性项目和方案概念说明和将性别方面纳入变革性项目和方案的过程中提供的支持。

96. 国家缔约方强调，在性别问题方面，应提高认识并开展能力建设，并将该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完全纳入《公约》，具体做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决策，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推广促进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

97. 国家缔约方建议，推迟举行的性别问题研讨会可以虚拟方式进行。

(c) 土地保有权

98. 一些国家缔约方认识到，国家缔约方本身需要在落实改善土地治理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建议及《〈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目标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99. 国家缔约方还肯定道，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开展了工作，编写技术指南，以便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工作中纳入《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同时表示，期待审议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最后文件。

100. 一些国家缔约方表示有意向创造法律和政治环境，以促进妇女和弱势群体平等地获得和掌控土地与资源，包括安全和非歧视性的土地保有权。国家缔约方还指出，在土地保有权问题上需要加强妇女的参与，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

101.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与土地保有权有关的国情各不相同，导致立法和政策有所差异，在与执行第 26/COP.14 号决定有关的所有活动中都应考虑这种差异。

102. 关于技术指南，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这一进程应透明并且让所有国家缔约方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鼓励在技术指南定稿之前将国家缔约方和各区域的意见纳入指南内容。

103. 一些国家缔约方希望技术指南：(1) 提出定论，可调整且在方法上具有灵活性，(2) 尊重各国的国情和国家立法，(3) 区分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需求与能力，(4) 属于自愿性质，(5) 考虑解决保有权相关问题所需的资金。

104. 一些国家缔约方指出，技术指南及其实施将超出个体缔约方之能力范围。因此，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能力建设及适当的资金支持和技术援助，除其他外，用于提高认识、培训、政策准则、政策和法律审查、制定社会和环境保障、整合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收集相关数据以及发展和交流案例研究，以发现最佳做法。

105. 一些国家缔约方还指出，在实施技术指南和提供指南相关能力建设时，开展国际知识和区域知识交流十分重要，并且需要与粮农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106. 一些国家缔约方还指出，在投资决策和旨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项目中需要纳入土地保有权，同时铭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观点。

民间社会代表、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意见

107.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表了以下意见：

(a) 关于备旱和减缓旱灾，民间社会的代表强调，有必要制定采用整体方针的举措并结合不同国家的努力，以改善基于预警系统的干旱管理；还请国家缔约方考虑的是，政府、资助者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有效沟通是增强社区和生态系统复原力的关键；

(b) 另外，关于土地保有权政策，民间社会代表建议，责成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提供实质性证据，说明在 COVID-19 后恢复的背景下，纳入《保有权治理自愿准则》如何能够提高土地使用者的复原力；

(c) 民间社会代表鼓励国家缔约方考虑编写将《保有权治理自愿准则》纳入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技术指南，同时敦促它们积极确保通过并实施法律框架，为牧民和土著人民等少数群体保障土地的获得和适当管理，并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

108. 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表了以下意见：

(a) 《公约》的观察员强调，他们认识到性别和土地保有权的重要重叠之处以及二者对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贡献，因此持续支持在政策和执行中处理与干旱、性别和土地保有权有关的问题；

(b) 观察员强调，务必加强与现有框架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从而放大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努力。

B.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临时报告

109.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菲律宾(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黑山(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110. 中国、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中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安哥拉、瑞士、尼日尔、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和埃及的代表也发了言。

111.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发了言。

112. 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了言。

113. 世界气象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14. 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组的代表以民间社会组织的名义作了进一步发言。

115. 地中海联盟的代表以书面声明代替发言。

116. 本文件反映了国家缔约方对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政府间工作组)的临时报告的反馈意见。

117. 国家缔约方欢迎政府间工作组成员为全面解决干旱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和活
动。

118. 国家缔约方还欢迎政府间工作组提及干旱倡议的正面经验以及联合国各机
构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119. 多数国家缔约方强调，干旱事件预计将变得更加严重而频繁，并且因气候
变化之影响而进一步加剧，由此产生的严重影响主要体现在水和农业部门，从而
影响人民的生活、社区、生计、生态系统和整个经济。

120. 一些国家缔约方还强调了不同部门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及确保高级别政
治支持与领导力的重要性。国家缔约方指出，为应对干旱问题，需要多个机构分
担责任，还指出，《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将环境和发展与可持续土地管理相关联
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

121. 一些国家缔约方还结合当前的大流行，指出了干旱与其对健康的影响之间
的联系，并强调，需要减少易受干旱和未来大流行影响的程度。

122. 由于《〈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涉及干旱问题，一些
国家缔约方敦促道，应充分重视执行《公约》之内的干旱相关决定，还应在干旱
监测和预警系统、脆弱性、影响评估和风险减缓措施方面进一步提升国家缔约方
的能力。

123.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他们期望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是一份均衡的文
件，提供务实、全面的建议和具体备选方案，同时进一步建议，政府间工作组应
为备选方案提供充分的理由和说明，供国家缔约方在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上审
议。还强调指出，政府间工作组并非谈判机构。

1. 关于临时报告总体内容的意见以及供政府间工作组最后报告审议的建议

124. 一些国家缔约方注意到政府间工作组由广大专家组成，并呼吁政府间工作
组成员应包括更多来自不同区域的代表。

125. 一些国家缔约方还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备旱、应对干旱和干旱后恢复以
及实施综合干旱管理方案，特别是对于脆弱和边缘化社区而言。

126.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都可能经受脆弱性和干旱的经
济影响，不同部门的政策和方案之间的协调和相互关联仍是挑战。

127. 一些国家缔约方指出，务必围绕干旱问题对照评估行动的益处和不行动的
代价，以便从经济角度，向各国政府和政策制定者，也向私营部门证明解决干旱
问题的紧迫性。一些国家缔约方鼓励政府间工作组就如何从被动干旱管理转向主
动干旱管理向国家缔约方提供务实的建议和指导。

128. 一些国家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中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如
何更好地获取现有知识，包括获取经济工具；创新融资工具以及改善缔约方之间
知识交流的方法。

129. 一些国家缔约方还建议政府间工作组关注成功经验并协助各国之间交流经
验。

130. 关于干旱管理的主要支柱，即“预警和监测系统”、“脆弱性和评估”以及“干旱风险减缓措施”，一些国家缔约方指出，需要纳入未来气候视角，由此评估气候变化情景之下的干旱趋势，以便根据这些未来视角设计适应途径。

131. 一些国家缔约方还指出，临时报告没有充分反映土地退化和土壤水分干旱问题。

132.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政府间工作组还应重点关注干旱应对措施中的水和卫生问题，特别是在营养不良和卫生条件不足等因素普遍存在的农村地区。

133. 一些国家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应包括保护牧场。

134. 一些国家缔约方建议在国际层面制定更加一致的应对措施。一个缔约方代表多个缔约方提议，责成某一现有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机制，如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对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干旱的方法进行评估，并就如何改进协调和解决任何现有差距提出建议。还建议国家缔约方在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上讨论这一方法。

135. 一些国家缔约方表示，希望了解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所强调的帮助国家缔约方确定何时何地土地退化和水资源稀缺将增加干旱影响并削弱复原力从而影响缔约方的适应能力的工具，并表示，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鼓励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其他投资并提高它们的优先程度。

2. 国家缔约方关于能力建设、知识管理、供资和技术的建议

136. 多个国家缔约方提出，务必更加重视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分享最佳做法和本土知识以及新技术。大多数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加强南北和南南合作以及技术转让，以促进减缓干旱影响。

137. 关于监测和预警系统，一些国家缔约方建议探索移动应用程序和其他新技术的潜在作用，这些技术可以改变干旱监测系统的属性。

138. 一些国家缔约方回顾，务必保证从所有可能的资金来源充分调动资源，特别是用于受影响缔约方。一些国家缔约方还请政府间工作组关注的是，有必要发展全面融资战略，包括创新融资工具。

139.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需要将干旱相关措施纳入发展方案。

140. 一些国家缔约方呼吁，应建立必要的供资机制，以支持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之下与干旱有关的活动。

141. 此外，一些国家缔约方注意到，一些平行和重叠的举措已获得充足资金，同时请工作组探讨如何改善与现有举措的接触与合作，如何获得现有金融工具，以及如何整合干旱风险管理方面的专门方案和供资计划。

3. 国家缔约方关于国家抗旱计划的建议

142. 一些国家缔约方指出，它们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抗旱计划，包括分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指出，这一进程对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也很重要。

143. 一些国家缔约方请政府间工作组综合整理知识缺口，特别是在整合干旱倡议中可用于国家干旱管理的工具和概念方面。

144. 一些国家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应纳入评估执行国家抗旱计划的专门资金需求的工作。

145. 一些国家缔约方还建议《防治荒漠化公约》考虑一个类似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的干旱复原力进程，并考虑类似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私营/公共部门筹资模式。

146. 一些国家缔约方还建议政府间工作组的“政策和治理”任务组侧重于评估国家抗旱计划之内已建立的管理模式。

147. 一些国家缔约方鼓励政府间工作组考虑如何借助缔约方的抗旱计划在国家层面提高可见度并获得政治支持，以及如何改进抗旱工具包，使之成为更有用的资源。

4. 国家缔约方关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解决干旱问题的建议

148. 多数国家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确定在区域层面解决干旱问题的办法和最佳做法；个别国家缔约方建议政府间工作组，除其他外：

(a) 考虑干旱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以及各区域的气候和地理特征；

(b) 为具体区域提供关于有效的抗旱行动计划及其实施的定制指导；

(c) 介绍各区域在干旱监测、预警系统和减少风险方法方面的成功经验，以便分享知识并加强与其他区域的伙伴关系；

(d) 政府间工作组报告的一部分可采用区域列表形式，列出个案研究、干旱相关项目及各区域的长期和短期干旱管理措施；

(e) 更多地与区域和次区域专家组织接触，利用其专门知识，帮助缔约方加强能力，提升干旱相关复原力，特别是在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估方面，并支持实施干旱管理以及减轻风险和应对风险措施；

(f) 努力改善对区域倡议、方案、论坛和知识中心的审查。

5. 国家缔约方关于应对干旱的体制框架的建议

149.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政府间工作组需要做的不是建立新的框架和机制，而是考虑如何保持和加强现有法律框架和筹资机制，以便提高效率，避免长时间谈判，因为这可能有碍目前干旱相关问题的势头，从而约束重要的资源。一些国家缔约方还强调，工作组需要在干旱倡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借助现有数据和信息以及方案和资源，使《防治荒漠化公约》在极短期内就能够支持国家缔约方实现具体成果。

150. 考虑到干旱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所有国家缔约方都需要协助有效支持和解决干旱问题，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政府间工作组需要探索以何种进程制定一项反映各国不同背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干旱问题的正式协定或议定书。另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关于是否需要此类协定或协定带来的附加值目前并无共识，创建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一事行不通，若拟就一项新的法律文书，它们不会加入。还有国家缔约方指出，相关协定应配有执行协定所需的资金。

151. 一些国家缔约方指出，干旱政策框架不妨关注以整合的方式，就干旱相关问题与现有机制开展协作，同时指出，务必将解决土地退化问题作为减少干旱影响的手段，并呼吁加强与里约各公约之其他公约的协同作用。

152. 一个缔约方提议建立一个初步进程，在国家抗旱计划等公共政策框架内设定国家自愿干旱目标。该进程可以类似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进程。该缔约方还建议所有国家缔约方制定现实的目标以应对干旱，最好是以预防应对。这将能够缓解气候变化对林区(受保护的和管理计划之下的)、畜牧业和农业的影响，同时还能保证人们的供水。

6. 关于政府间工作组最后报告中供审议的措辞和章节的具体意见

153. 一些国家缔约方强调，报告中所用术语应与商定的文书一致，例如粮农组织的文书、《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世界贸易组织的文书、联合国决议和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便确保以均衡的方式纳入复苏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例如，与多边商定的措辞一致的术语有：“经济激励”、“稳定粮食价格”、“智慧型可持续管理”、“绿色融资”和“绿色和可持续的复苏”等。

154. 一些国家缔约方指出，干旱是自然现象，因此减少干旱事件是不可能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重点应转而放在减轻干旱的影响以及认识人为因素对干旱的影响上。因此，建议将备旱称为“促进与干旱和自然干旱有尊严且有成效的共存”。

155. 若干发言中提到，根据灾害风险管理办法，与干旱管理有关的国家行动应称为“前瞻性”办法，而不是ICCD/CRIC(19)/4号文件第85段中提到的“主动”办法。

7. 民间社会代表、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意见

156.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表了以下意见：

(a) 民间社会代表建议政府间工作组考虑当地社区的知识、做法和诀窍，特别是妇女、牧民和绿洲居民在节水和可持续用水方面的知识；

(b) 民间社会的代表还指出，政府间工作组之后的工作应考虑到水作为全球公益物的重要性，并考虑善治和资源共同管理的重要性，包括对冲突敏感的方案拟订，即因地制宜并着眼于如何缓解气候变化和其他驱动冲突的环境因素，以便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获得必要的利益；

(c) 考虑到当前社会脆弱、混乱和移民规模空前的背景，民间社会的代表敦促政府间工作组考虑如何缓解气候变化和其他驱动冲突的环境因素，以便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获得必要的利益。

157. 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约》的观察员强调了应对干旱问题以提高面对威胁和危机的复原力的重要性；他们还表示支持政府间工作组，支持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干旱分类和监测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和区域网络方面的干旱相关行动。

四. 会议闭幕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58. 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员侯赛因·纳萨尔先生(黎巴嫩)介绍了 ICCD/CRIC(19)/L.1 号文件所载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的议事情况部分, 并建议委员会通过这部分内容。

159. 在第五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同时有一项谅解, 即会议录音和无法在会议期间发表的书面声明将在会后用于编写实质内容部分, 之后将由国家缔约方进行为期两周的审查, 并委托报告员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定稿。

B. 会议闭幕

16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易卜拉欣·赛奥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161. 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总结发言: 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尼加拉瓜(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匈牙利(代表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和亚美尼亚(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162.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进一步发言。

163. 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了言。

164. 印度代表也代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165. 法国国际行动和实现中心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作了进一步发言。

166.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代表以书面声明代替发言。

167. 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代理主席艾哈迈德·塞尼亚兹先生致闭幕词, 并宣布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闭幕。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19)/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9)/2	通报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全球机制的报告
ICCD/CRIC(19)/2/Corr.1	通报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全球机制的报告。更正
ICCD/CRIC(19)/3	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启动。全球机制的报告
ICCD/CRIC(19)/3/Corr.1	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启动。全球机制的报告。更正
ICCD/CRIC(19)/4	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临时报告。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ICCD/CRIC(19)/4/Corr.1	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临时报告。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更正
ICCD/CRIC(19)/5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平等、干旱倡议和土地保有权。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9)/5/Corr.1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平等、干旱倡议和土地保有权。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RIC(19)/INF.1	与会者名单